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广西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规定》（科大发〔2023〕107 号）及《广西科技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发挥复试综合考察的作用，选拔有培养潜质、有研究潜能、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较强、身心健康的考生。为做好 2025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

（二）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在对考生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综合对考生进行学业知识、专业能力素质、科研创新潜质等方面的考核；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思想品德和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的全面考查。

（三）坚持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复试录取规范有序。

（四）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工作小组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五）强化监督检查，加大违规处理力度，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切实严明招生纪律。

（六）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协调和指导，统筹开展学校复试录取各项工作，制定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学校纪委办、监察处、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负责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二）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了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组织复试录取工作的实施，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组建了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小组、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工作小组、研究生招生复试命题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三）为扎实做好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学校和研究生院统一部署，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对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重点督查程序的规范性。

三、复试

（一）复试原则

1.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的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2. 注重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复试标准，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复试分数线

详见学校各专业对外公布的考生复试分数线（学校研究生院官网查询）。一志愿上线考生原则上获准参加复试。享受初试加分政策按学校规定执行。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045120 职业技术教育（装备制造方向）不接受破格复试申请。

（三）复试方式

我院 2025 年第一志愿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

具体操作指南届时上传至复试 QQ 群，获准复试考生入群后即可查看。

（四）考生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至少在复试前 2 天，将资格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和复试记录表（获准复试考生加入 QQ 群后在群文件中下载）发送到邮箱：82392285@qq.com，并按时交费，否则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具体要求：将以下材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并命名（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准考证号+姓名复试材料，如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准考证号+张三复试材料），经瘦身处理后和复试记录表（单独的）一起发送至指定邮箱。所有材料原件均须整理好，现场报到时进行核验。

①初试准考证。

②有效身份证。

③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④大学阶段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⑤符合“复试照顾政策”和“专项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未取得毕业证（须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需提供准考证，网络教育本科考生需提供学生证。

⑦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⑧考生认为能体现或证明本人学业水平、学术能力、特长等的其他材料。可以包括科研成果、获奖证明、毕业论文（设计）摘要、专家推荐信、等级证书等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等的材料。

⑨《诚信复试承诺书》、《广西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思想政治审核表》（获准复试考生加入 QQ 群后可在群文件中下载，签名）。

⑩个人简历及支撑材料。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复试资格。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或学历学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同时列入不诚信考生名单，相关信息呈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五）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英语水平测试、专业课考核及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英语水平测试 10 分、专业课考核 40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5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英语水平测试（10 分）

该部分主要考查考生英语听力、口语水平。（正式面试开始时，考生先进行 1 分钟英语自我介绍。随后根据考生抽题序号由面试老师现场提问英语水平测试试题，考生用英语回答问题。）

2. 专业课考核（40 分）

(1) 专业课考核内容。专业课考核试题内容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考纲一致。考纲查阅：

<https://www.gxust.edu.cn/yjs/info/1160/4766.htm>。

(2) 专业课考核形式。专业课考核采取笔试闭卷形式进行。

3. 综合素质考核 (50 分)

综合素质考核注重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考生学科背景、学习能力及科研创新潜力、思想政治素质及社会适应性、逻辑思维能力及个人素质。

4. 思想政治考核

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品德方面内容，并加强诚信评判。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同等学力考生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闭卷，考试时间 2.5 小时，考试内容应与公布的考纲相符，应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题型可有所调整。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 复试日程初步安排

我校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045120 职业技术教育（装备制造方向）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是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具体安排待一志愿考生加入复试群后通知。

(七) 复试费用

复试费 180 元/人，同等学力加试费 50 元/科（桂价费函〔2011〕572 号文）；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缴费。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加试费不退。

四、拟录取

（一）考生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50%+复试成绩 $\times$ 50%。

（二）拟录取规则

各学科专业根据不同招生计划考生（正常计划、士兵计划，全日制、非全日制），按照综合成绩（取2位小数）分别由高到低排序，并依据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1. 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以下规则录取：

- （1）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优先录取。
- （2）同类考生，复试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
- （3）复试成绩相同的，面试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

2. 所有考生只能在参加复试的专业录取，不得转到其他专业录取。

3.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在职考生，其人事档案一律不转入广西科技大学，不享受我校奖助学金待遇。

4. 录取为非全日制的，录取类别限“定向就业”，其人事档案一律不转入广西科技大学，不享受我校奖助学金待遇。

5.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录取。

（1）录取类别限“定向就业”。其中，应届毕业生定向就业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毕业后需在广西就业；在职人员考生定向就业单位为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原单位。

（2）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考生毕业后，必须回签订协议的定向就业单位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学校有权取消其毕业资格和授予学位；考生毕业时，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学校转寄签订协议的定向就业单位发放。同时，学校将考生的学籍档案材

料等关系转寄定向就业单位。

(3) 在读期间，不能更改录取类别，原则上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不得更改定向就业单位。

6.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单列招生计划，单独排名，并按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三) 拟录取程序。

1. 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和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2. 待录取通知

经复试合格并获得我校拟录取资格的第一志愿考生，我校将通过“研招网”系统统一发送待录取通知，第一志愿考生无需进行网上确认。

3. 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将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

4. 拟录取名单审核

经学校统一公示后，拟录取名单需上报教育部审核，最终录取结果将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名单为准。

5. 不予拟录取、取消拟录取或入学资格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取消拟录取或入学资格：

- (1) 复试成绩、加试科目成绩有任一项未达 60 分的，不予录取。
- (2)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 (3) 未按规定完成所有复试项目的，不予录取。
- (4)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违规行为的，不予录取。
- (5)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不予录取。
- (6) 未经公示的，不予录取。

(7)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8)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9)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的，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6. 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

已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可通过主动申请，声明放弃拟录取资格，但申请必须在公示期结束前提出。考生无论以何种形式失去拟录取资格，都不可申请恢复，招生学院从该复试学科的复试合格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

7. 保留入学资格

拟录取的考生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我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填写《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审批同意后，保留资格 1 至 2 年。保留期满前 1 个月，需提交《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报学校审批，审批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占用当年招生计划。保留入学资格考生，须在我校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前，向招生学院提出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五、考生体检

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体检在拟录取后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和《关于明确慢性肝炎

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拟录取考生，自行前往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体检报告单须有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贴上本人照片，同时加盖体检单位的体检专用章。提交体检报告时要提交相关原始化验单、胸片报告等附件。拟录取考生将体检材料（包括原始化验单、胸片报告等附件）扫描为一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命名为：**【体检材料】**考生编号后四位+姓名，于拟录取后10天内将文档发送至：gkyzb@gxust.edu.cn，邮件主题须以“**【体检材料】**考生编号后四位+姓名”命名。考生须诚信体检，不得造假，纸质版原件开学报到时须提交至所在学院。

体检不合格的，依据相关规定取消拟录取资格。

六、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包括全口径照片复查、证件复查、档案复查、资格复查、户籍复查、享受初试加分复查，以及抽样性的专业能力复试复查。包括初试和复试过程（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及其他材料等）。一旦复查不合格，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确认、复试提交的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信息公开

（一）学校在研究生院网站提前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和各招生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制度。

（二）学校在研究生院网站对复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复试结果（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总分、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进行公示，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同时进行说明。

（三）学校发布的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八、复试工作联系人：谢老师 0772-2685505。

九、本细则与上级部门文件相冲突的以上级部门公布的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广西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3 月 12 日